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3-P-147 号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社工站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黄花岗街社工站基本情况

- 1.承接社工站机构名称: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贺立平。
- 3.招标采购周期: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320,000.00元(其中:2023年4月收到1,32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080,000.00元。

二、黄花岗街社工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经查验,社工站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经查阅社工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站有制定社工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 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2. 社工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长信审字（2023）第 029 号）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正盈税审字（2023）第 0026 号）。

三、黄花岗街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一) 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工作人员。

(二)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社工站财务。

1.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吕伟利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刘媚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黄花岗街社工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机构财务制度规定：人员工资、补贴有中心文件规定标准的，由总干事和理事长按标准审批。单笔（同一事项发生的开支）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下（含 1,000.00 元）的开支由项目总监审批；单笔金额在 1,000.00 以上，10,000.00 元以下（含 10,000.00 元）的由项目总监和总干事审批；单笔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上的要提前报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黄花岗街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次评估存在情况

虽然社工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但存在如下情况：

1.该项目协议期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实际支出率 15.08%，不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要求。

七、本期（中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920,464.3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38.35%，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49.17%，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720,578.73 元；（6 个月 13 天工资 720,578.73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170,686.34 元；
3. 公积金支出 27,487.23 元；
4. 福利费支出 1,712.00 元（团体意外保险）。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71,807.16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99%，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42.74%，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1,776.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49%。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1,473.13 元，其中：①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1,473.13 元（其中：督导老师贺立平 1,000.00 元，甄鹤 3,750.00 元，黄少宽 1,873.13 元，杨仕兴 1,000.00 元，孔泳娴 750.00 元，劳翠茵

2,500.00 元，孙晓寒 6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266.67 元；

(3) 图书资料费支出 36.2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6,124.0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09%。

(1) 长者服务支出 6,896.38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4,489.17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2,302.57 元；

(4) 特色项目服务支出 1,089.02 元；

(5) 服务交通费支出 756.59 元；

(6) 综合服务支出 10,590.34 元 (含①机构编制《中大社工研究》，金额 9,94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1,036.6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2023 年 4 月总部 24 号凭证；②机构定制儿童书包 70 个，金额 2,80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12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鼎彩优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总部 20 号凭证；③机构宣传片费，金额 40,00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5,280.53 元，开票单位：城市印象（广州）创意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总部 21 号凭证；④宣传品 50 套马克杯+柿子罐+方巾+钥匙扣定制礼盒，金额 1,90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247.15 元，开票单位：义乌市礼尚日用品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总部 22 号凭证；⑤环保袋，金额 5,95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76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鼎彩优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总部 24 号凭证；⑥年刊印刷设计费，

金额 9,15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91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松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鼎彩优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总部 25 号凭证；⑦工作服，金额 8,60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1,204.00 元，开票单位：深圳市凯亚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总部 26 号凭证）。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33,907.09 元，占服务总经费 1.41%。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10,019.25 元；

(2) 水电费支出 7,464.41 元；

(3) 通讯费支出 3,420.06 元；

(4) 交通费支出 627.11 元；

(5) 折旧费支出 2,454.47 元；

(6) 场地服务费支出 9,723.77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江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 修理修缮费支出 198.02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86,606.21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78%，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51.84%，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中标费用支出 14,900.00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8,472.83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55,101.80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3,312.37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535.81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管理补贴支出 28,666.64 元；

7.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5,616.76 元。

上述社工站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32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178,877.67 元，结余金额 141,122.33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10.69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49.12%。

八、上期余额的审核（协议期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

<一>根据《穗师查（2023-P-17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上一协议期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际拨入资金 2,055,859.77 元，尚未拨入 344,140.23 元，支出 2,095,744.74 元，结余金额-39,884.97 元。

<二> 2023 年 7 月拨入上期余款 344,140.23 元，社工站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支出了 381,100.87 元，其中：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302,153.55 元，用于专业支持支出 4,416.85 元，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018.61 元，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5,790.81 元，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53,721.05 元。

<三>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80,063.3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8.34%，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110.16%，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556,059.20 元；（12 个月工资 1,446,363.49 元，奖金 109,695.71 元）

2. 五险金支出 271,128.57 元;
3. 公积金支出 45,655.68 元;
4. 福利费支出 7,219.92 元 (其中:①机构支付团体意外保险费 15,408.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1,659.92 元, 开票单位: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2 年 6 月总部 20 号凭证; ②机构支付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体检费 42,480.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5,560.00 元, 2022 年 12 月总部 21 号凭证)。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234,820.49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9.78%, 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70.43%,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42,438.72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77%。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34,818.16 元, 其中: ①外聘督导费 12,0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行健家庭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督导老师胡少良); ②内聘督导费 22,818.16 元 (其中: 督导老师甄鹤 8,625.00 元, 黄少宽 3,693.16 元, 杨仕兴 5,000.00 元, 许晓雯 2,800.00 元, 孔泳娴 1,200.00 元, 黄亮丽 1,5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6,490.76 元;

(3) 图书资料费 1,129.8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95,203.72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3.97%。

(1) 长者服务支出 26,927.14 元 (含①志愿者补贴 16,748.50 元; ②上墙资料广告设计费 1,892.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 2022 年 8 月黄花岗街 6 号凭证);

(2)青少年服务支出 4,408.87 元;

(3)家庭服务支出 25,436.22 元 (含志愿者补贴 17,237.70 元);

(4)特色项目服务支出 5,194.77 元;

(5)服务交通费支出 2,279.59 元;

(6)综合服务支出 30,957.13 元 (含①机构支付 375 件社工服装费 13,687.5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2,19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总部 23 号凭证; ②机构支付 400 个急救包 24,000.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2,970.3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星林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总部 24 号凭证; ③支付 1000 本《中大社工研究》19,900.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2,388.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总部 25 号凭证; ④机构购买环保袋 9,350.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1,072.82 元, 开票单位: 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总部 29 号凭证; ⑤机构购印章 400 个, 金额 8,844.9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1,137.81 元, 开票单位: 曲阜国石文化礼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总部 29 号凭证; ⑥机构购年刊 1000 本, 金额 19,900.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分摊 2,288.5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总部 30 号凭证; ⑦志愿者补贴 4,810.30 元; ⑧购宣传物资 3,500.00 元, 家庭领域领用 875.00 元, 综合领域领用 2,625.00 元, 开票单位: 信德(广州)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黄花岗街 10 号凭证)。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97,178.05 元, 占服务总经费 4.05%。

(1)办公费耗材支出 14,982.95 元;

- (2)水电费支出 21,293.48 元;
- (3)通讯费支出 10,706.42 元;
- (4)交通费支出 404.64 元;
- (5)折旧费支出 21,845.22 元;
- (6)修理修缮费支出 1,010.00 元;
- (7)场地服务费支出 25,245.34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8)其他支出 1,690.00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1,961.75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8%, 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100.54%,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 1. 中标费用支出 14,900.00 元;
-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0,374.66 元;
- 3.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84,211.00 元 (含在该项目承担的绩效奖金);
- 4.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6,406.22 元;
- 5.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1,076.33 元;
- 6.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14,993.54 元。

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中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规定, 以上应剔除超过 15% 部分的金额 1,961.75 元, 剔除后的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为 360,000.00 元。

经审核,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

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76,845.61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部分 1,961.75 元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474,883.86 元，实际结余金额-74,883.86 元。

综上所述，社工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14,883.86 元，占服务经费总额的 88.12%，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1.11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80,063.37 元，占服务经费总额的 78.34%，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5.08%，不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已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的部分 1,961.75 元。

九、余额的合并情况（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7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社工站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实际余额 54,372.29 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社工站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2,602.77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其中：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28,463.52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200,870.75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27,592.77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实际余额 -74,883.86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41,122.33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三）社工站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336,471.51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该项目协议期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不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要求（实际支出率 15.08%）。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第十四条规定，“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 的要求执行。

十一、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社工站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黄花岗街社工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黄花岗街社工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黄花岗街社工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黄花岗街社工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黄花岗街社工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
明细表（附表四）
6. 黄花岗街社工站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黄花岗街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3 年 11 月 20 日